(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制定诸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作为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管理的重要依据。

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定位,聚焦生态环境、资源能源、产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以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边界为主,衔接乡镇行政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

诸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36个,具体如下:

- 1. 优先保护单元 18 个,总面积为 872.50 平方公里,占 市域面积的 37.75%。主要包括诸暨市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洪水调蓄保障区、河滨 岸带、水源涵养区域等。
- 2.重点管控单元 17 个, 总面积为 307.92 平方公里, 占市域面积的 13.32%。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0 个,面积 167.08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23%,为市域主要的

工业功能集聚区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7个,面积140.84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6.09%,为市域城镇生活集聚区域。

3.一般管控单元1个,总面积1130.99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48.93%,主要为市域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区域。

単	·元类别	个数	面积(km²)	面积占比(%)
优先	:管控单元	18	872.50	37.75
壬上佐	产业集聚类	10	167.08	7.23
重点管	城镇生活类	7	140.84	6.09
控单元	合计	17	307.92	13.32
一般	 ·管控单元	1	1130.99	48.93

表 1 诸暨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 改善要求。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

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 机规模,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 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 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全面淘汰并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 以下燃煤锅炉,不再建设国家禁止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其他 设施。推进环杭州湾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落实夏秋季臭 氧污染削峰和冬季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 业、重点领域引导和管理。按照国家要求落实钢铁、水泥、 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禁止新增焦化、电解铝产能。加大 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禁止建设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 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 建设。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引 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加

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优先控制城市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严格管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 修复,达到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可进入供地程序。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 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项目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土壤和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控机制,落实源头防控要求。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开发区(园区)、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固体废物填埋场、主要食用农产品主产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等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重点监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 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工业源、移动源、农业源、城 镇生活源等途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进水环 境治理、水处理、水资源利用与温室气体的协同控制。

建立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体系,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落实环杭州湾城市群管控要求。优化区域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之间的关系,从布局上严格产业准入,引导绍兴滨海新区等重大平台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统筹水、气、固废、温室气体等多领域减排要求,优化治理目标、治理工艺和技术路线,强化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增强污染防治与碳排放治理的协调性。加强城市群西侧丘陵山地屏障生态建设,提升钱塘江流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严控钱塘江干支流开发强度。加强对环杭州湾挥发性有机物和持久性有机物的管控。深入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统一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降低污染预警启动门槛。

(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1.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 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 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空间布局引导: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 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2.重点管控单元

(1)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

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 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 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 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 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 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 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 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 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 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 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 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排污口, 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 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 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 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 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 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 色低碳转型。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

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到 2025年,全市城市公 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以内。

3.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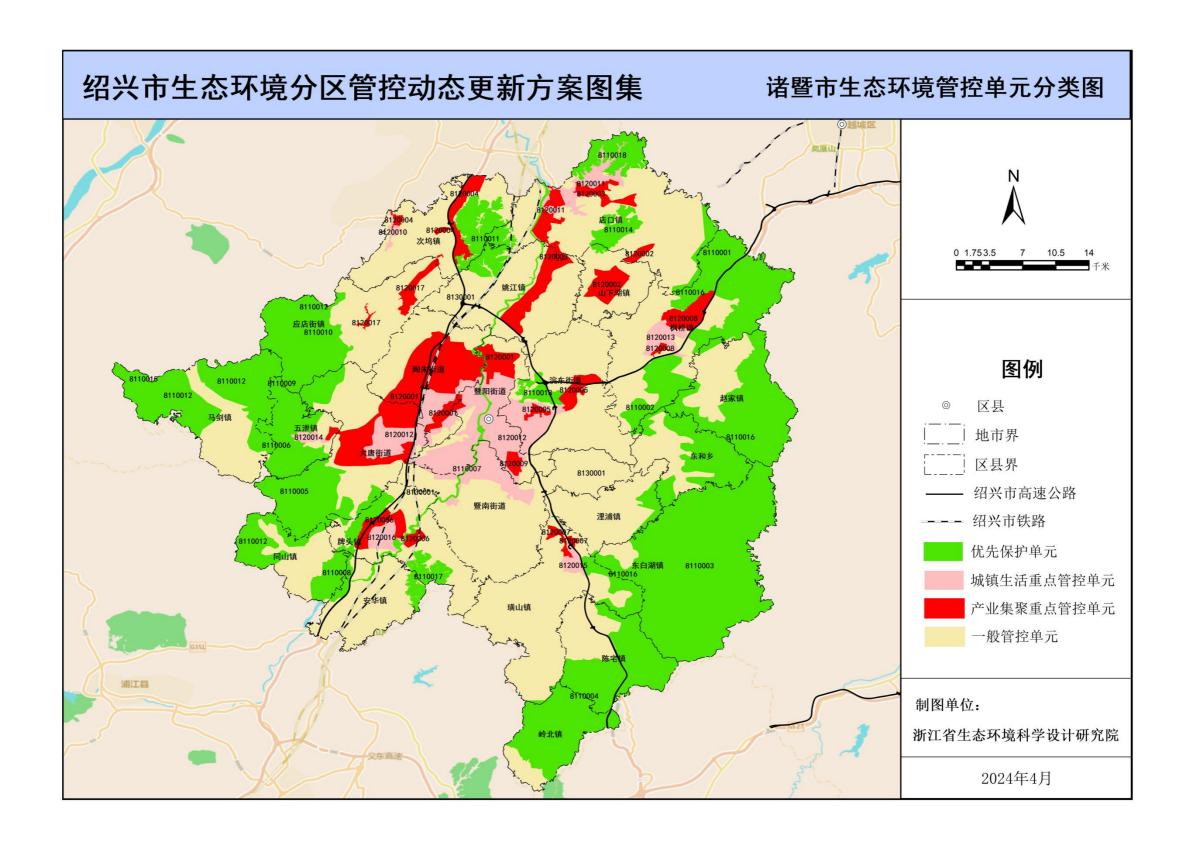
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 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 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三)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及环境质量目标,建立诸暨市 36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清单,详见如下。



附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面积 (km²)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ZH330681 10001	诸暨市征 天水库饮 用水源 一、二级 保护区	13.34	优先保护单元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2、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3、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范围内畜禽养殖规模。	严禁水功能在 II 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3、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开展视频监控,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 4、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化配置, 合理
ZH330681 10002	诸暨市永 宁水 源涵 第重要区	6.69	优先保护单元	1、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3、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范围内畜禽养殖规模。	严禁水功能在 II 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3、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开展视频监控,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4、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化配置, 合理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面积 (km²)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ZH330681 10003	诸鹫水水、二、军,军,军,军,军,军,军,军,军,军,军,军,军,军,军,军,军,军,军	184.20	优先保护单元	1、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3、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4、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5、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范围内畜禽养殖规模。	严禁水功能在 II 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3、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开展视频监控,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 4、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
ZH330681 10004	诸暨市石 壁水水水区 保护 生态区 生线区域	98.36	优先保 护单元	1、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系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3、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禁水功能在 II 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3、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开展视频监控,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 4、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面积 (km²)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ZH330681 10005	浙兴市库源级四省暨水水、沪	42.11	优先保护单元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范围内畜禽养殖规模。 1、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3、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范围内畜禽养殖规模。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3、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开展视频监控,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4、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
ZH330681 10006	浙江省绍 兴市 水 水 一、保护区	2.70	优先保护单元	1、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3、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范围内畜禽养殖规模。	严禁水功能在 II 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3、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开展视频监控,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 4、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面积 (km²)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ZH330681 10007	浙兴市河水功省诸阳岸涵重区	13.17	优先单元	1、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2、风景名胜区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3、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其他区域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颇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4、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5、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II 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3、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合理控制水资源质度。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面积 (km²)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ZH330681 10008	浙江浣江 -五泄国 家级风景 名胜区	25.47	优先保护单元	1、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2、风景名胜区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3、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禁水功能在 II 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3、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ZH330681 10009	浙兴市景水功区绍野风区养要	51.78		1、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2、风景名胜区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3、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其他保护区域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3、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	严禁水功能在 II 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3、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面积 (km²)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ZH330681 10010	浙江省督 市幸水 一、保护区 保护区	26.83	优先保护单元	1、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3、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范围内畜禽养殖规模。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3、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开展视频监控,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 4、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
ZH330681 10011	浙江绍兴 诸暨杭坞 山省级森 林公园	31.21	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区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森林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 3、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 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 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	提升森林重要 生态, 强性,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面积 (km²)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ZH330681 10012	浙江市西湖新江市西湖东西	104.99	优先保护单元	1、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2、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其他区域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3、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禁水功能在 II 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3、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生态系统固碳 能力,强化固 碳增汇措施,
ZH330681 10013	浙江市 水 市 水 障区	7.24	优先保护单元	1、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2、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3、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II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面积 (km²)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ZH330681 10014	浙江诸暨 白塔湖国 家湿地公 园	11.92	优先保护单元	1、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2、湿地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3、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 II 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3、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提升湿地生态 系 超 破 固 化 增 汇 描 还 描 进 区 遗 推 进 区 遗 形 遗 进 进 正 能 力 稳 步 提 升。
ZH330681 10015	浙诸暨级 林 态 经	12.57	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区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森林公园和公益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 3、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禁水功能在 II 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3、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学推进区域碳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面积 (km²)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ZH330681 10016	浙兴市东溪省暨水区	209.38	优护 化分子	1、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2、森林公园和公益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 3、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其他区域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履近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4、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5、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3、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提地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ZH330681 10017	诸暨市勾 嵊山 条本物 多样性态保护生态线 护红线	12.55	优先保 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区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森林公园和公益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II 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3、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	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面积 (km²)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ZH330681 10018	诸口源态管北涵保线市水生红	18.00	优护	3、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1、生态保护红线区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森林公园和公益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 3、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其他区域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4、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5、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禁水功能在 II 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拉体系建设。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3、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ZH330681 20001	浙江省绍 兴市诸暨 市经济开 发区产业 集聚重点 管控单元	76.36	产业集 聚重点 管控单 元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 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 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 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	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	1、推进工业集 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面积 (km²)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681 20002	浙江省绍 兴市 沙	11.67	产业集、营产工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
ZH330681 20003	浙江市现 等	28.38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 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 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 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 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 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推进工业集 聚区生态化改 造,强化企业 清洁生产改 造,推进节水 型企业、节水 型工业。 设,禁人量替 设,费减量替代 要求,提高资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面积 (km²)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碳排放评价。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681 20004	浙江省绍 兴市 产业 重点 单元	10.03	产业集管控元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布局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
ZH330681 20005	浙江省绍 兴市诸军 市道工业集管 重点元	7.99	产业集聚全营产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 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 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 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 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 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 碳排放评价。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 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 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面积 (km²)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ZH330681 20006	浙江省绍 市保 基层 重 单 至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10.20	产业集点管元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推进工业集聚造清洁生态化企业改为,活生生态化产节节区外,活生生进、园实量高,对于区域、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ZH330681 20007	浙江省绍 兴市 古山区 東拉 上集 控 元	2.91	产业集点管元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推进工业集聚造清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面积 (km²)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ZH330681 20008	浙江省绍 兴市 水 工 业 集 控 型 点管 元	10.05	产业集点单元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聚造清造型型设消要源金。 1、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
ZH330681 20009	浙兴市道产重 省野 世上 生 一	2.82	产业集 完 管 元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推进工业集聚造,在企业。 大型工化企业。 大型工产,在企业,在企业,在企业,在企业,在企业,在企业,在企业,在企业,在企业,在企业
ZH330681 20010	浙江省绍 兴市诸暨 市次坞镇 城镇生活 重点管控	1.87	城镇生 活重点 管控单 元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	1、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2、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 设项目布局。	1、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面积 (km²)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单元			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3、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4、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 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5、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3、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4、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和机动车尾气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等网优化改造,到2025年,全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以内。
ZH330681 20011	浙 兴 市 城 重 省	12.59	城镇生 点 管 元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4、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5、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1、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2、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3、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4、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和机动车尾气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 设项目布局。	1、水设产及水水节施网到市水控内。在型社进广高业生,水域市化2025市网上,水造,全域下高地上,水造,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ZH330681 20012	浙江省绍 兴市诸暨 市中心城 镇生活重 点管控单 元	104.72	城镇生 活重点 管控单 元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3、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4、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5、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1、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2、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3、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 设项目布局。	1、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型社会下层,推进广高推广高,限务业生活,服务业生活,水水。推进,水水。推损,水水。被减,水水。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面积 (km²)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4、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和机动车尾气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到 2025 年,全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以内。
ZH330681 20013	浙兴市城镇重省 经营镇活 整 单元	8.31	城镇生 活 管 元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3、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4、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5、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1、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2、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3、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4、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和机动车尾气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 设项目布局。	1、水设产及水水节施网到市水控内型推推制制业生,水造产及水水节施网到市水控制业生,水造有共损网色。 8%以 2025市网在 8%以 2025市风在 8%以 2025市风 2025中风
ZH330681 20014	浙江省野 市城 重 单元	2.64	城镇生 活重点 管控单 元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3、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4、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5、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 设项目布局。	1、水设产及水水等是水。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面积 (km²)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ZH330681 20015	浙江省绍 兴市 城镇生营 城点 重单元	4.28	城镇生 活控元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3、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4、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5、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1、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2、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3、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3、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和机动车尾气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 设项目布局。	1、水设产及水水节施网外外,品限,服推排制业生,水设产及水水,,水、水域化为,水。,水、水、水、、水、、、、、、、、、、、、、、、、、、、、、、、、、、、
ZH330681 20016	浙江省绍 野镇 城 重 单元	6.43	城镇生 活 控 元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3、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4、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5、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1、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2、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3、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4、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和机动车尾气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 设项目布局。	1、水设产及水水节施网升型,品限务进损性的人。 一个人,是不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ZH330681 20017	浙江省绍 兴市高新区 应店街片 区工业集聚 重点管控	6.66	产业集 聚重点 管控单 元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 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 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 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推进工业集 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面积 (km²)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单元				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设,落实煤炭 消费减量替代 要求,提高资 源能源利用效 率。
ZH330681 30001	诸暨市一 般管控单 元	1130.9 9	一般管	1、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除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3、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5、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1、加强工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原则上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1、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2、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1、实行水资源 消耗总量和进 度双控,推进 农业节水,提 高农业用水效 率。 2、优化能源结 构,加强能源 清洁利用。

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输油、输气管线项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储油储气项目,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基础设施类工业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纳入本工业项目分类表。

省级提供参考目录,对由于技术水平的提升使污染物排放和环境 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工业项目或一些未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的项 目,由设区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实际污染物 排放状况和环境风险水平,按照工业项目分类的基本原则,确定纳入 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某一类。根据经济技术进步和实施情况,由省 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工业项目分类表进行动态更新。

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次日天加	工女工业次日
	1、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 133 (单纯分装、调和的);
	3、制糖业134(单纯分装的);
	4、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 (单纯分装的);
一类工业	5、豆制品制造 1392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项目 (基本无	6、蛋品加工 1393;
(7、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 (单纯分装的);
境风险的 项目)	8、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单纯分装的);
サロ	9、方便食品制造 143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0、罐头食品制造 145(单纯分装的);
	11、乳制品制造 144(单纯混合、分装的);
	12、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单纯混合、分装的);
	13、其他食品制造 149(单纯混合、分装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14、酒的制造 151 (单纯勾兑的);
	15、饮料制造 152 (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16、纺织业 17 (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7、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除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外,无其他染色、印花工艺的;无水洗工艺的);
	18、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
	19、制鞋业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20、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无电镀工艺、涂装工艺的; 无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21、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无电镀工艺、胶合工艺和涂装工艺的; 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22、家具制造业21(仅切割、组装的);
	23、纸制品制造 223 (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24、印刷 231 (激光印刷);
	25、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无电镀、涂装工艺和机加工的);
	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27、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28、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29、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0、汽车制造业36(仅组装的);
	3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仅组装的);
	3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仅组装的);
	3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仅组装的);
	34、摩托车制造 375 (仅组装的);
	3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3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7、计算机制造 391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8、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9、电子器件制造 397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40、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41、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42、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
	44、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植物油加工13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6、制糖业1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7、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48、水产品加工 136;
	49、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豆制品制造 1392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1、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1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二类工业	5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项目 (环境风险	53、方便食品制造 143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不高、污染 物排放量不	54、罐头食品制造 145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大的项目)	55、乳制品制造 144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7、其他食品制造 149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8、酒的制造 151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9、饮料制造 152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卷烟制造 162;
	61、纺织业 1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
	62、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6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4、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19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制鞋业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6、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7、人造板制造 202;
	6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9、家具制造业2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70、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1、纸制品制造 223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72、印刷 231 (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3、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7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7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
	76、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7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78、肥料制造 262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9、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8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单纯药品复配);
	8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8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83、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
	8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85、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86、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单纯纺丝制造);
	87、橡胶制品业 291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88、塑料制品业 292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9、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磨粉站; 石灰和石膏制造);
	9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91、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92、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3、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94、陶瓷制品制造 307;
	95、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6、钢压延加工 313;
	97、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
	9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99、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黑色金属铸造 3391;
	102、有色金属铸造 3392;
	103、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汽车制造业3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9、摩托车制造 375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0、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112、计算机制造 391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4、电子器件制造 397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16、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7、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8、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
	11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12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2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不含供应工程)。
三 (险染量 项 工目 境、排大) 业 风污放的	122、纺织业 17(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
	12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124、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不含手工纸制造;不含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
	125、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126、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煤炭加工252(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外的);
	127、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128、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外的);
	129、肥料制造 262(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
	130、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物理方法提取的除外));
	13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 (除单纯药品复配外的);
	132、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除单纯纺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丝制造和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的);
	133、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除单纯纺丝制造外的);
	134、橡胶制品业 291(轮胎制造; 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135、塑料制品业 292 (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
	136、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水泥磨粉站除外;石灰和石膏制造除外);
	13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
	13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石棉制品;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39、炼铁 311;
	140、炼钢 312;
	141、铁合金冶炼 314;
	142、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除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外的);
	14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有电镀工艺的);
	14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14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146、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有电镀工艺的);
	147、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有电镀工艺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